

北京广播电视台健康栏目运行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92921359M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联系人：姜锦齐

联系电话：55532641

受托方（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5674454498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联系人：张光艳

联系电话：8533799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广播电视台健康栏目运行服务采购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项目具体任务

1. 本采购项目内容包括：《生命缘》《健康北京》《医者》节目；《养生堂》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制作1-2期。

2. 本采购项目绩效目标为：

(1) 北京卫视《生命缘》作为国内医疗纪实领域的标杆栏目，始终以“记录生命重量、传递医疗温度”为核心，紧密对接国家卫健委与北京市卫健委的最新工作部署。2026 年将继续立足首都医疗资源优势，聚焦“智慧医疗落地、罕见病攻坚、基层医疗升级、跨区域生命接力”四大民生关切，在内容深度、制作技术、传播效能上力求实现新突破，以更具沉浸感、更富社会价值的纪实内容，助力公众健康素养提升，为首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与健康中国建设注入媒体力量。

栏目延续“以镜头为笔、以情感为墨”的创作初心，深耕医疗领域新场景、新议题，既记录生死边缘的紧急救援，也关注日常医疗中的民生变化；既展现科技赋能的医疗进步，也挖掘平凡医者的坚守与大爱。旨在通过真实故事搭建“医患理解之桥”，通过科学科普筑牢“公众健康之基”，通过社会联动凝聚“生命守护之力”，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纪实传播的“北京样本”。

项目完成：大屏端 12 期 × 25 分钟，优秀纪实内容将在北京卫视黄金时段播出。小屏端全年不少于 12 场直播（含重大主题宣传直播、轻量爱心直播、手术室特别直播）；全年不少于 200 条短视频（含医院前采、热点追踪、手术日记、后续反馈）。

(2) 《医者》，一是推出 13 集关注生命与医学的精品纪录片节目。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诚大医、前沿科技、妙手杏林、青年才俊，同时节目将从视觉效果、内容题材、叙事手法、传播声量四方面实现

焕新升级，进一步突出生命大观与救治大任。每一位医者的燃情奋斗故事，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一个缩影，将一一汇聚为健康北京建设进程中源源不断的动力；二是推出 100 个融媒体短视频作品。依托短视频形式，着力彰显典型人物的砥砺前行之志、实践报国之行及其所代表的首都卫生健康事业取得的成就、变革，更好以小见大、以点到面，讲好健康中国故事，讲好健康北京故事。

（3）《健康北京》作为电视端健康品牌栏目，持续深耕品牌建设。立足“健康北京”、聚焦“健康中国，着力打造医疗健康科普权威融媒体平台。栏目将在传播党和政府医疗方针、宣传北京市医疗卫生系统工作成效、推动健康北京建设、提升全民健康素养等工作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2026 年栏目将着力打造“探院”系列节目，深入探访医院特色诊疗，以第一视角和亲身体验增强节目的可视性与服务性，形成《健康北京》独有的品牌符号，并力争使参与“探院”系列的编导逐步成为栏目品牌符号与“新名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栏目影响力。项目完成电视节目 69 期、每期 30 分钟，融媒体短视频 100 条。

3. 本采购项目验收标准为：

- （1）制作播出节目符合台播出标准；
- （2）符合委托单位宣传重点；
- （3）符合融媒体宣传要求。
- （4）符合受众期待；

（5）《生命缘》《健康北京》《医者》共完成不低于 94 期节目、400 个融媒体短视频及 12 期全媒体直播，四档节目根据工作需要分

别制作 1-2 期特别节目。利用北京卫视健康节目矩阵，配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全年重点工作，结合节气时令和季节性传染病的特点，根据乙方需求制作特别节目，制作卫生健康宣传纪录片，策划录制主题宣传活动等。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 北京广播电视台健康栏目运行服务 采购项目的协调管理；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其中涉及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部分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

3.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的资金支出及各相关财务账簿。

4.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开展该项目的资质、基本办公条件、设备、场所，按照甲方的要求原则上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任务，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年度工作的汇报、总结。

2. 乙方保证受委托工作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3.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委托书履行。

4.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 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委托任务无法完成而要求终止委托合同, 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5. 乙方应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 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 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采取保密措施, 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 防止丢失、被盗和泄露情况的发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等。保密责任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8. 乙方承诺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的情形, 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 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 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 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全部款项, 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采购项目经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元整；（小写）：¥8200000.00元。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2次支付，首付款为（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6150000.00元，于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支付；后期款为（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小写）：¥2050000.00元，于本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支付尾款时，乙方应提交工作验收报告等成果性材料，在合同金额内据实支付尾款。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原则和时间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验收以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内容：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具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双

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标准，满足甲方的需求。如果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3）赔偿甲方损失；（4）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5）经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按上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受托业务中使用资金超出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范围和标准，乙方应将超范围或超标准额如数退还给甲方。

4. 本协议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北京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文首所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于专人送达且获得被送达方联系人签字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寄出后邮政/快递公司记录的收件日期（邮政/快递公司单据或线上系统所显示）为送达日期，拒收或退回的自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发送方的电子设备记录所显示）的当日

为送达日期。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委托合同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信息：电话：8533799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户名：北京广播电视台

账号：318170935643

附件：北京广播电视台健康栏目运行服务预算明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王建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王建华

签订时间：2026年9月8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盖章外，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

北京广播电视台健康栏目运行服务项目预算明细

序号	项目	计量数量(秒、小时、天、月、期)	单价(元)	金额
				8200000
一	演播室	150	2000	300000
二	设备租赁			2003000
1	CANON R5 Mark2/Sony A7-6 套	160	800	768000
2	CANON 大三元镜头套组租赁 6 套	160	200	192000
3	三脚架租赁 4 支	160	100	64000
4	灯光设备租赁 4 套	160	600	384000
5	录音设备租赁 4 套	160	500	320000
6	冰屏租赁 1 套	70	2500	175000
7	直播设备租赁 1 套	50	2000	100000
三	拍摄服务			1516000
1	演播室摄像服务 6 位	75	800	360000
2	单机摄像服务 6 位	160	800	768000
3	航拍服务 1 位	100	1000	100000
4	灯光服务 2 位	160	600	192000
5	音频服务 1 位	160	600	96000
四	后期制作机房	13300	180	2394000
五	妆化服务	40	800	32000
六	道具服务	35	500	17500
七	旅行社服务	25	5000	125000
八	制作团队			1812500
1	总导演服务	2500	95	237,500.00
2	撰稿服务	2500	95	237,500.00
3	导演服务	6000	95	570,000.00
4	责编服务	1500	95	142,500.00
5	财务制片服务	1200	95	114,000.00
6	主持服务	2000	75	150,000.00
7	新媒体专员服务	1600	95	152,000.00
8	新媒体编辑服务	1600	95	152,000.00
9	配音服务	600	95	57,000.00